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4號

債 務 人 楊世維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1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2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3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5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6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8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0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3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60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8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9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0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1 案。

22 (一)查債務人有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  
23 據保險人之回覆可見，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乃是屬  
24 於健康保險之性質，並不存在保單解約金，故尚難以之作為  
25 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範圍；另雖有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於  
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惟保險人已查復告  
27 知本院債務人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732元，當無具  
28 有清算價值。

29 (二)次觀以系爭民事裁定與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知，債務人  
30 名下有田賦12筆，依公告現值計算約為89,246元。此屬於具

01 有清算價值財產之情形，且計算所得之數額均有所憑而非妄  
02 自猜測，當能認為前開數額顯屬可信，並據以作為更生方案  
03 作成時之基準。

04 (三)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支出狀況，經核與系  
05 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  
06 力清償之標準；然就收入之部分，債務人所述每月收入數略  
07 低於系爭民事裁定所載之36,500元，惟自債務人之最新勞保  
08 資料顯示，其在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後有數次投保單位異動之  
09 情形，而薪資收入本常與任職單位之規模、職位等息息相  
10 關，以前開異動資料，可徵債務人最新收入狀況確實有與系  
11 爭民事裁定不同之情狀，再參以投保薪資及加保時間、復衡  
12 酌債務人歷來之投保薪資變動趨勢，堪能認為債務人所述之  
13 收入狀況仍在常情之內，亦難以期待將有何過鉅之異動，是  
14 此數額自能予採信。

15 (四)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  
16 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  
17 之數額為15,000元已超出餘額之10分之9【計算式： $(35,396元 + [89,246 \div 72期] - 20,122元) \times 0.9 = 14,682元$ 】，當可  
18 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0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1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22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又總清償數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  
23 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之餘額以及經清算程序所能使普  
24 通債權人獲償之金額（即本件不動產之價額），更生方案之  
25 條件自己達合理而可認可之程度。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  
26 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  
27 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  
28 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  
29 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其他  
30 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01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2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3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4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5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6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7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8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9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0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1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2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3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8 附件一：更生方案

19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4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5,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3,080,538
5. 清償總金額：		1,080,000
6. 清償比例：		35.0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永豐銀行	1,203
2	良京實業公司	6,717
3	萬榮行銷公司	4,333
4	金陽信公司	2,747

(續上頁)

01

每期還款金額	15,0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